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1

第4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1 年第 4 期

(总第 10 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印发《潮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1〕24 号)..... 3

印发《潮州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1〕26 号)..... 11

印发《潮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1〕29 号)..... 19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关于印发潮州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潮机编〔2010〕19号）..... 28

印发《潮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1〕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潮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发展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及《广东省扶助残疾人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可获得本办法提供的扶助。

户籍不在本市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获得扶助。

第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快建立和完善贫困残疾人医疗康复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城乡医疗和社会保障范围，帮助城镇贫困残疾职工、居民和农村贫困残疾人参加对应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重度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各级财政给予50%的补助（省级财政补助25%，市级财政补助10%，县（区）财政补助15%），其余50%由当地城乡基本医疗救助金解决；重度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县（区）财政负担。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必须加强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建设，各级基层卫生机构必须建立残疾人康复指导机构，对贫困残疾人实施医疗康复救助，对重症入院的贫困残疾人实施特别救助。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对生活有困难的残疾人，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给予救济。

残疾人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收入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

人或者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按照下列规定获得救济：

（一）属于城市户籍的残疾人，实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者集中供养；

（二）属于农村户籍的残疾人，纳入农村五保供养。

根据残疾人本人意愿可优先安排进福利院、敬老院供养，也可实行居家安养并给予护理补助。

第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将白内障复明手术、精神病人治疗、肢体残疾人（偏瘫、截瘫、脑瘫、截肢、小儿麻痹后遗症、骨关节病）治疗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范围。贫困残疾人就医，乡镇卫生院免收挂号费；县（区）以上公立医院免收普通挂号费，并减收20%的床位费、检查费和手术费。

第七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对贫困残疾人、有困难的学龄前残疾儿童、残疾孤儿和有特殊困难的残疾人实施康复救助。

第八条 残疾人申办残疾人证，经县级残疾人联合会认定属于贫困残疾人的，可以给予适当的残疾鉴定费补助。

医疗机构对残疾人实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第九条 公办康复机构对接受康复训练的6周岁以下聋、脑瘫和智残等贫困残疾儿童，免收康复训练费。

第十条 在办好特殊教育学校的同时，各公办全日制学校应就近招收适龄残疾人和贫困残疾人子女入学，不得因残疾而拒绝招收。本市行政区域内大中专院校不得拒绝招收达到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残疾考生。

第十一条 各类公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接受符合相应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职业技术培训，并减免培训费用；减免的费用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开支。非公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可以接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部门的委托，接收残疾人参加职业技术培训。

第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为达到法定就业年龄且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创造就业机会，提供必要的就业环境。

第十三条 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将当地有求职愿望的残疾人登记造册，免费办理求职登记或者失业登记，免费进行职业指导，优先提供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档案保管和推荐就业等服务。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招聘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照顾安排残疾人就业。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平均在职职工总数的 1.5%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

的，按实际差额人数和我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市上年度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的80%计算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用人单位除法定事由或依法成立的劳动合同约定事由外，不得与残疾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并在社会保险、福利待遇、转正、晋级、职称评定等方面，与其他职工同等对待。

第十六条 残疾人的个人合法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七条 有条件的公办医疗机构应当安排具备执业资格的盲人专业按摩人员就业；对个体开业的盲人按摩所，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残疾人申请从事个体经营或者申办私营企业的，应当优先给予办理。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当场准予登记；具备条件的可以当场核发营业执照，并按照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十九条 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依法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 对申请个体行医的残疾人，符合办医条件的，有关部

门应当优先核发证照。

第二十一条 对从事农副业生产的贫困残疾人，其所需的化肥、农药、种苗，由其所在地农业部门优先供应；条件许可的，也可免费赠送。收购农副产品时应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当地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当优先实施廉租住房保障，并主要以实物配租的方式安排住房。在楼层分配上可以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家庭给予适当照顾。

因城市建设需要征收残疾人房屋的，建设单位实施补偿时，应当在地域、住房楼层等方面给予残疾人适当照顾。

第二十三条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应当优先改造住房困难的贫困残疾人家庭房屋。

农村残疾人申请宅基地时，符合村镇规划和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应当优先安排。

第二十四条 公安部门对残疾人及其配偶、子女申请户口迁移，符合迁移条件的，应当优先办理，并免收有关费用。

第二十五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当地残疾人联合会投诉。残疾人联合会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给予答复。

第二十六条 法律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申请追索赡养费、抚养费、劳动报酬、工伤赔偿、抚恤金，办理司法鉴定、公证等法律事务，应当优先受理。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优先给予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减收费用。

残疾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提起诉讼的案件，交纳诉讼费用有困难的，可依照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允许缓交或减免诉讼费用。

第二十七条 盲人和其他重度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城市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其他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可以享受免费或者减半缴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应当对残疾人提供优惠服务。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可以免费或减半缴费进入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体育场（馆）、文化馆（室、中心）、科技活动中心、公园、动物园、旅游风景区等公共场所；对盲人、智力残疾人、双下肢残疾人和其他重度残疾人，可以允许一名陪护人员免费或减半缴费进入上述公共场所。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办理图书馆借书证、阅览证。

第二十九条 县级（含区）以上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本办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

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应当给予残疾人扶助而未给予的，或者滥用职权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贫困残疾人是指持有由当地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残疾人贫困证明的残疾人。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1993年10月22日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潮州市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若干优惠办法》（潮府〔1993〕57号）同时废止。

印发《潮州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1〕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潮州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引导和激励本市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市政府《关于开展质量强市活动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潮州市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政府质量奖）是潮州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由市政府批准、表彰和奖励，授予在潮州市经依法登记，质量管理成效显著，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在本市同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

第三条 政府质量奖评审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申报企业经营绩效进行全面评价，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好中选优，坚持企业自愿、不收费。

第四条 政府质量奖每 2 年评选一次，每届获奖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家。确需调整年度获奖企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第五条 设立潮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两名（分别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质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市委党廉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潮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负责同志，相关产业行业协会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负责人，相关专家组成，其中行业协会、社团负责人和专家的比例应不低于评委总数的 50%。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市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评审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为 2 年，自市政府批准之日起至下届评审委员会成员经市政府批准之日止。评审委员会成员可连聘连任。

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政府质量奖评审活动，审定并公布评审工作制度，根据评审标准制订并公布政府质量奖的具体评价细则及评审程序等规范，审议提出拟获奖企业名单报请市政府审定，决定和处理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组（设在市质监局）。秘书组是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具体的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

秘书组人员组成、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并公布。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需要，聘请国内权威质量管理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开展资料评审、现场考评和综合评价等工作。

评审专家组人员组成、工作制度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并公布。

第八条 质监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府质量奖的宣传发动、推荐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申报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潮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经营 3 年以上。

（二）拥有自有品牌、自主技术。

（三）符合国家、省和市的产业、环保、质量等政策，列入国家强制监督管理范围的应取得有关证照。

（四）质量管理成绩显著，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自主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等在本市同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五）产品质量达到本市同行业先进水平，近 3 年各级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质量问题。

（六）诚实守信经营，市场信誉良好，顾客满意程度高。

（七）经济效益好，经营规模、年利税额、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

位居本市同行业前列，并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 3 年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没有因违反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劳动保障、环保、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税收等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第十条 获得中国世界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发明专利或国家质检总局“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称号的企业，获鲁班奖等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的施工企业以及本市重点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每届政府质量奖评审时间定于当年的 8 月份，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公布评审相关事项。在评审前 3 个月，评审委员会秘书组完成如下工作：

- 1、提出评审专家组人员建议名单，报评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
- 2、向社会公布本届政府质量奖评审的相关要求，注意事项和申报表格。
- 3、起草评审标准，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

（二）企业申报。参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送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三）组织推荐。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 10 个

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核实申报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内容是否属实，并形成推荐意见连同申报材料送评审委员会秘书组。

（四）材料初审。秘书组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核并送评审专家组评审。对申报材料不完备的企业，通知其及时补充完善。

（五）材料评审。评审专家组对照评审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提出进入现场考评的企业名单（原则上不超过 6 家），由秘书组书面告知各申报企业。

（六）现场考评。评审专家组按照评审标准对进入现场考评的企业进行现场考评，形成现场考评报告。

（七）综合评价。评审专家组在现场考评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综合评价，并按得分高低排序，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提出推荐获奖企业名单送秘书组。

（八）委员审议。秘书组根据评审专家组提供的综合评价报告，在 5 个工作日内形成汇总意见，连同推荐获奖企业名单、综合评价报告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

（九）公示。经审议确定的拟获奖企业名单，通过市政府公众信息网、潮州日报、潮州电视台等媒体向社会公示 10 天。秘书组负责受理和核查公示期间的投诉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核查报告。

(十) 审定报批。评审委员会根据公示情况, 提出获奖企业名单报请市政府审核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对获得政府质量奖的企业予以表彰奖励, 颁发奖牌和证书, 给予每家获奖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十三条 奖励经费和评审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

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政府质量奖的企业, 由评审委员会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奖项, 收回证书、奖牌, 追回奖金, 同时取消该企业参加下一届政府质量奖的评审资格, 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对外宣传时应注明获奖年度。

获奖企业获奖后 2 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评审委员会提请市政府撤销其政府质量奖奖项, 并向社会公告。被撤销奖项的企业不得参加下一届政府质量奖的评审。

(一)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的。

(二) 产品质量不稳定, 产品经国家级或省级质量监督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的。

(三) 出口产品因质量问题被国外通报或索赔, 造成国家形象和产品信誉受到较大损害的。

(四)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被人民法院或县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判定存在欺诈消费者行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五）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六）其他违反政府质量奖宗旨与原则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获奖企业应发挥模范带动作用，积极宣传、推广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促进广大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第十七条 参与推荐和评审的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对推荐和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构和人员，取消其推荐和评审资格，并提请有关部门或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政府质量奖评审机构外，本市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进行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活动。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印发《潮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1〕2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潮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发展城市绿化事业，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产、生活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区范围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市城区范围内的单位及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履行植树或者其它绿化义务；有权制止、举报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第四条 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是市城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城区的城市绿化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规划、国土、发改、财政、建设、公安、交通、环保、林业、工商、电力、通信、水务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城市绿化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变更。

第六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坚持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与丰富城市景观相结合的原则，利用、保护城市的自然和人文资源，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

第七条 道路绿化要注重遮阴滞尘，减弱噪声、装饰街景、美化市容。江湖岸边应当重点进行绿化。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居民利用庭院空地种植花草树木，提倡发展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立体绿化。

第九条 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要把绿化建设作为重点内容。

第十条 城市苗圃、草圃、花圃的建设要适应城市绿化建设发展的需要，并能体现地方特色。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配套绿化用地，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医院、休（疗）养院等医疗卫生单位不得低于 40%；

（二）高等院校不得低于 40%，其他学校、机关团体不得低于 35%；

（三）经环保部门鉴定属于有毒有害的重污染单位和危险品仓库，不得低于 40%，并根据国家标准设置宽度不少于 50 米的防护林带；

（四）宾馆、商业、商住、体育馆等大型公共建筑设施，应当进行环境设计，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不得低于 35%，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下的，不得低于 30%；

（五）居住区、居住小区和住宅组团不得低于 30%，在旧城改造区的不得低于 25%。其中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居住区不得低于 1.5 平方米，居住小区不得低于 1 平方米，住宅组团不得低于 0.5 平方米；

（六）工业企业、交通运输站场和仓库，不得低于 20%；

（七）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不得低于 25%。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规定的配套绿化标准审批建设工程项目。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备案，同时交付使用。

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用地达不到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标准的，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建设单位承担补偿责任，按照所缺少的绿化用地面积交纳绿化补偿费。绿化补偿费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取，交财政部门统一管理，按规划专项用于易地绿化建设。

第十三条 绿化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设计方案须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绿化工程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十五条 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项目竣工后，应当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工程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六条 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养,按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 政府投资的城市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等，经建设单位移交后，由绿化专业队伍负责；

(二) 单位附属绿地和单位自建的防护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三) 居住区、居住小区、住宅组团绿地，由物业所有权人出资，委托物业管理公司或绿化专业队伍负责；

(四) 生产绿地、经营性园林由其经营单位或个人负责；

（五）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辖管的城市道路、内街小巷的绿化由其按归属落实管理；

（六）铁路、公路沿线两侧、江河两岸、水库周围等城市绿地，由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负责；

（七）沿街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门前绿化的责任。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各管理责任单位和个人的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城市绿地的使用功能。

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调整城市规划的原则，补偿同等面积同等质量的绿地。

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恢复绿地实际费用向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恢复绿化补偿费。占用期满后，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绿地。临时占用绿地造成相关设施破坏的，占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需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向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权限审批或上报市政府批准。

因公益性市政建设需要，经批准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的，应当给予树木权属单位或个人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电力、市政、交通、通信和供水等部门，因安全需要而修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或开挖城市绿地的，应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其组织绿化专业队伍实施，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埋设或检修管道需开挖城市绿地的，应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其组织绿化专业队伍恢复原有绿化，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支付。

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修剪、迁移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有关单位经本单位领导同意可先行实施，但应及时报告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在险情排除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补办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绿地内设置与绿化无关的设施。

对在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内设置商业和服务经营设施予以严格控制，确需设点经营的，必须向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后，方可在指定地点从事经营活动。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可能影响城市绿化的，建设单位必须在设计和施工前制定保护措施，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单位或个人申请在城市干道绿化带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的，须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城市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园容整洁优美、设施安全完好，对影响交通、管线、房屋和人身安全的树木及时修剪、扶正，确需迁移、砍伐的，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百年以上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确定古树名木养护管理的技术规范，并负责监督和指导。古树名木生存地的所属单位和个人，是该古树名木的管理责任者，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管理。

严禁砍伐、迁移或买卖古树名木。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必须严格按省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
- （二）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

- (三) 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
- (四) 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
- (五) 以树承重、就树搭建；
- (六) 采石取土、建坟；
- (七) 其他破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进行无证设计、施工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
-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
- (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擅自砍伐、迁移树木的；
- (五) 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的；
- (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在城市绿地内开设经营服务点，或虽经批准开设服务点但不服从管理的；

（七）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或致死的；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的；

（八）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

（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化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按照规定收取的绿化补偿费、恢复绿化补偿费等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列入城市绿化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由财政部门监督使用。

第二十七条 县城镇的绿化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1998 年 9 月 23 日潮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潮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潮府〔1998〕38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 号），设立潮州市交通运输局，为市人民政府主管交通运输的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等五项交通规费的管理职责。

(三) 将原市交通局的职责、原市市政园林管理局公共汽车专营行业管理的职责, 以及交通战备工作的职责整合划入市交通运输局。

(四) 加强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职责。

(五) 加强统筹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拟订全市交通运输管理措施, 并监督实施。

(二) 编制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公路、水路、港、站的基础设施建设及交通建设项目立项的审核或上报工作; 组织重点交通工程建设的实施和加强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管。

(四) 负责道路运输、城市公共客运、营业性客货运输车站(场)和机动车维修、检测、汽车租赁、道路运输服务业、搬运装卸业、营运人力三轮车、机动车驾驶学校及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

(五) 负责水路运输业、船舶、水路运输服务业、船舶维修业、港埠企业、船舶代理和水路客货运输代理、外轮理货、港口、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的行业管理。

(六) 负责公路运政、水路运政、公路(含高速公路)路政、航

道行政、港口行政、交通规费征稽管理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工作。

（七）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市公路、水路交通战备工作。

（八）指导、监督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九）组织、协调交通方面利用外资、对外合作与交流并参与涉外运输管理工作。

（十）负责地方高速公路和地方铁路建设管理。

（十一）协调交通系统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县交通运输部门的业务工作；管理属下事业单位。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交通运输局设 8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法制科与其合署办公）

协助局领导对政务、业务等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综合性材料的拟草、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档案、信访、保密、保卫、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交通法制工作。

（二）人事教育科（离退休干部管理科与其合署办公）

负责局机关及指导直属（属下）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党群、纪检、监察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交通系统职工教育和行政执法岗位培训规划的拟订、实施，以及培训教育基地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审核专业技术人员评聘、继续教育和交通工种技能等级考核、鉴定工作。

（三）基建计划科

负责交通建设计划管理，组织编制交通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交通建设项目立项的审核、上报工作；组织本级限额内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地方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计划的分解下达；会同有关部门培育和发展交通基本建设市场；组织协调交通方面利用外资、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地方高速公路和地方铁路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草拟交通建设工程有关规定，加强工程质量管理。

（四）运输管理科（加挂水路运输管理科牌子）

拟订本市道路、水路运输管理有关规定及发展规划；负责运输车辆的运力投放及线路管理；负责道路客货运输、城市公共客运、营业性客货运输站（场）、汽车租赁、运输服务业、搬运装卸业、营运人力三轮车的行业管理；负责水路运输业、运输服务业、港口、船舶代理和水路客货运输代理等的行业管理；组织实施重点物资、紧急物资的

公路和水路运输；会同有关部门培育和发展道路、水路运输市场以及参与涉外道路、水路运输管理工作；配合做好运输安全工作。

（五）安全技术科

负责交通系统安全生产的监督、指导、协调和管理；拟订交通科技规划，指导交通系统的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以及科技项目的推广应用；组织、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公路、水路交通无线电管理；指导、监督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交通直属单位内部劳动生产、道路运输伤亡事故的统计汇总工作；参与组织对交通运输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机动车驾驶学校、驾驶员培训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的行业管理；负责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机动车维修行业的管理。

（六）财务审计科

负责局机关财务和基本建设工程项目预结算等工作；负责交通系统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核汇总、数据调查、统计分析；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交通运输专项资金；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属下）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和指导交通系统财会人员的业务和培训。

（七）交通战备科

按照国家国防交通工作的要求，规划市国防交通网络布局，对市

交通建设提出有关国防要求的建议，参加有关交通工程设施的勘察、设计鉴（审）定和竣工验收；拟订市国防交通保障计划，组织国防交通保障队伍，为本地区内的军事行动和其他紧急任务组织交通保障；负责市的国防运力动员和运力征用；承办上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和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执法科（加挂潮州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

根据交通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行使辖区内的公路运政、水路运政、公路路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交通规费稽查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责；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交通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违反交通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四、人员编制

市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 26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0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工程师 1 名（副处级）；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14 名。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可由副处级干部担任，副局长可由正科级干部担任，其内设（派出）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6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13 名。

五、其他事项

（一）综合运输体系建立。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部门建立综合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承担全市涉及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有关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市发展与改革局负责综合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

（二）市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更名后其机构编制方案仍按市编委《关于印发潮州市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潮机编[2008]103号）执行。

（三）市交通战备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日常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交通战备科承担；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副主任 1 名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任。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